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壹塏

被告 欣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欣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